**询比文件**

**项 目 编 号：CQQGX202520**

**项 目 名 称****：重庆市轻工业学校2025-2026年度学生活动服采购**

**采 购 人：重庆市轻工业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方与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2](#_Toc106034769)**

**[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5](#_Toc106034778)**

**[第三篇 项目服务需求](#_Toc106034781) 9**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 1](#_Toc106034789)1**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_Toc106034794) 16**

**[第六篇 采购合同 1](#_Toc106034806)8**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_Toc106034807)2**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方与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重庆市轻工业学校（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重庆市轻工业学校2025-2026年度学生活动服采购项目进行询比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报价。

## 一、询比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 （元/套）**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备注** |
| 重庆市轻工业学校2025-2026年度学生活动服采购 | 598.00 | 1 | 工业 | 1.配套说明：夏装T恤上衣1件、短裤1条；春秋装上衣1件、长裤1条；冬装（冲锋衣）：上衣服1件、裤子1条、内胆衣服1件；2.上述产品单独报价，实际需要以采购人通知为准。3.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服务期内评价为优可续签次年合同，总服务期限不超过2年。 |

## 二、资金来源

## 学生自愿购买。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供应商营业执照中需包含有纺织面料加工、服装制造、服饰制造等范围并有固定场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固定场所现场图片不少于5张以及固定场所产权证明复印件或者固定场所租赁合同复印件）。

**四、询比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应通过“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平台进行注册，成为行采家平台供应商。

（二）凡有意参加询比采购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平台上下载查看本项目需求文件以及变更公告等询比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查看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询比采购实质性要求内容。无论询比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询比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四）获取询比文件期限：

1.询比文件提供期限：2025年7月13日至2025年7 月16日17：00前

2.询比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包，售后不退。

3.报名方式：在询比文件提供期限内，供应商将询比文件费用汇至以下账户，并将汇款凭证、《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邮箱：947936315 @qq.com。

户 名：重庆方与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岸支行

账 号：0107014210003777

（五)线上报价

1.线上报价时间：按本项目网上公告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为准。

2.线上报价要求：按本项目规定的时间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进行网上报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具备竞标资格。

（六）线下投标响应

1.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轻工业学校（地址：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北路116号）

2.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5年7月17 日北京时间10:00

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年7月17日北京时间10:30

4.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五、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报价。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平台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询比费用：无论询比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询比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轻工业学校

联系人：蒋老师

电话：023-88027113

地址：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北路116号

1. 代理机构：重庆方与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18623644396

地 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湖映路306号

##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1. **询比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单位** | **限价 （元/套）**  | **备注** |
| 1 | 春秋运动装上衣 | 1件 | 598 | 供应商须对每样产品分项报价且总价不超过598元/套。 |
| 2 | 春秋运动装长裤 | 1条 |
| 3 | 夏装运动装上衣T恤 | 1件 |
| 4 | 夏装运动短裤 | 1条 |
| 5 | 冬装冲锋衣上衣 | 1件 |
| 6 | 冬装冲锋衣内胆 | 1件 |
| 7 | 冬装长裤 | 1条 |
| **备注：约2000人/年。上述产品以学生自愿购买为原则。** |

**二、规格及质量要求**

“**★**”标注的技术需求为重要技术需求，若不满足将按照评标因素中相关规定处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名称** | **技术参数** | **参考样式****（供应商可优化并说明原因）** |
| 1 | 春秋运动装（上衣、长裤） | **1.面料成份：**1.1 上衣：92%聚酯纤维、8%氨纶；1.2 长裤：92%聚酯纤维、8%氨纶。**2.面料质量要求：**达到GB/T31888-2015 《中小学生活动服》要求、GB18401-2010《国家纺织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国家强制性B类标准；**★**3.供应商提供国家质检部门或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和CNAS标识的产品面料检测报告复印件（成分在标准中允许±3%的偏离）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93a336b779758b977d1302c62bbe5d2ee147ebcc8e3b47e33d65abc3ac6341 |
| 2 |  夏季运动装（上衣、短裤） | **1.面料成份：**1.1上衣：63%棉、37%聚酯纤维；1.2短裤：94%棉、6%氨纶。**2.面料质量要求**：达到GB/T31888-2015《中小学生活动服》要求、GB18401-2010《国家纺织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国家强制性B类标准；**★**3.供应商提供国家质检部门或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和CNAS标识的产品面料检测报告复印件（成分在标准中允许±3%的偏离）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a830ddda45f4263bf1993998ff8c8110f05e5390412a3c3faf8ab1fe54ce43 a830ddda45f4263bf1993998ff8c811 |
| 3 | 冬季冲锋衣（上衣、内胆）、冬季长裤 | **1.面料成份：** 1.1上衣外套100%聚酯纤维；1.2内胆100%聚酯纤维；1.3冬季长裤100%聚酯纤维。**2.面料质量要求：**达到GB/T31888-2015《中小学生活动服》要求、GB18401-2010《国家纺织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国家强制性B类标准；**★**3.供应商提供国家质检部门或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和CNAS标识的产品面料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86c8168316ff89c83d58b373e7dba3b17ff69cd9211946f4ac41eaad844dfb  |

### 三、质量要求

（一）面料整体要求

所有服装面料必须采用健康的布料，面料与工艺必须符合国家的GB18401《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标准，不脱色、不起球。

（二）吸湿和透气质量要求

春夏秋装应吸湿、透气性能良好，穿着清爽、舒适。冬装透气（不回湿）、保暖、防风、抗寒、耐磨、舒适。

（三）细密质量要求

服装必须质地细密轻薄，布面手感柔软、结构紧密、表面织纹清晰，不起球、不扒丝、不掉色、不易皱、不变形。

（四）工艺质量要求

注重工艺与布料并重，辅料品质优良，款式配色准确无误。做工精细，保证每一根纱线，每一道暗纹吻合。

（五）款式质量要求

款式应简洁明快、优雅大方，能充分展示学生的精神面貌。

（六）辅料质量要求

产品的辅料运用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七）质量检验要求

成交供应商制作成品前货物样式应经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有权做非实质性变更的样式微调。在成品验收时，在规定限期内不能达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八）质量标准

产品的技术、安全与质量标准应符合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T31888-2015《中小学生活动服》等标准；对同类产品规定的质量、环保标准，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与比选文件相符，相关资料（合格证、水洗标等）齐全，不得出售假冒伪劣产品，如未达标，成交供应商应无偿调换，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负，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采购人损失。

### 四、样品递交及退还要求

（一）样品递交要求

1.样品清单列表及递交要求：样品须密封装箱（袋）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样品将作为评审及验收的依据。样品要求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春秋运动装（上衣、长裤） | 套 | 1 | 1.供应商提供样品时，应自行考虑男女款式是否有所区分，同一款式，如男女款式相同，可只提供一套样品；如男女款式不同，可分别提供一套样品。2.样品技术要求：按本采购文件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二、规格及质量要求 ”标准执行。 |
| 2 | 夏季运动装（上衣、短裤） | 套 | 1 |
| 3 | 冬季冲锋衣（上衣、内胆）、冬季长裤 | 套 | 1 |

2.样品递交方式：样品应折叠装入硬纸箱内并标识供应商名称及样品名称，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3.样品递交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一致。

5.样品递交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6.样品评审方式：询比小组以样品作为评审标准；样品采用明标评审。

7.样品其他要求：询比过程中，可能会对样品进行拆解和拆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样品擦伤、损坏等责任。

（二）样品退还要求

1.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样品在评审结束后由采购人保管，其他供应商的样品在询比当天评审完成后退还。成交结果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样品。

2.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保管，作为交货或验收的依据之一，如成交供应商后期交货与样品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且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

**五、其它要求**

（一）量号要求

成交供应商根据量号情况进行量体裁衣、单一制作。在量号时须了解着装人员的姓名、性别、体型数据等相关信息。采购人协助供应商组织型号比量，由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单位的人员进行测量，测量在采购人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由专人将每个着装人员基本信息进行记录，并以此作为着装对象服装成衣生产、号型配发放的依据。量号信息按采购人的要求整理，交采购人保存，并对信息保密。

（二）配送要求

成衣及配物包装装箱时，应按班级及名单顺序包装，箱内外注明班级、数量尺码，每件服装上均有服装型号、尺码。

（三）其它

1.成交供应商须承诺在学校留备一定数量的成品服装，以便采购人及时更换**（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供应同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与产品质量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除赔偿采购人损失外，还应对由此引起的其他延续损失给予全额经济赔偿(包括医疗、声誉等)，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①质量因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导致采购人被监管部门处罚；

②未按时配送到位；

③经验收，发现所配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或询比文件、合同相关要求。

3.成交供应商在提供产品配送过程中造成的所有财产损失及人身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一、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交货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且测量完成后15个日历日内交货。服务期限2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评价为优可续签合同）

（二）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标准

1.货物到达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相关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分配。

4.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询比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6.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二、报价要求**

（一）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单价报价。包括所需的货物费用、服务费、运输费、税费、代理服务费、验收等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

（二）采购人后续若有追加本次采购产品，追加货物单价不变，按本次单价结算。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1.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原装正品，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产品包装上必须有完好的生产厂家、规格、型号等有效信息，否则采购人将其视为“三无”产品而拒绝接收；

2.产品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期达到1年；

3.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4.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5.在合同期内，合同所列货物如因厂家停产，供应商须用新的同档次及以上的货物供货，且货物的各项价格（单价与总价）均不得增加。

（二）售后服务内容

1.质保期内服务要求

（1）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因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的缺陷等本身缺陷（非人为因素）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应由供应商免费更换、修补。

（2）供应商所供服装尺码不符合要求的，在接到调换要求通知起7天内将更换后的服装送到采购人手中。

（3）服装的免费小修小补工作，如拉链（扣件）、缝地开裂等，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3至5天内免费修好后交还到采购人手中，否则按更换执行。

**注：供应商对上述条款进行明确承诺（承诺格式自拟），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四、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30000元的履约保证金；**

（二）本项目购买以学生自愿购买为原则，由其个人支付，成交供应商按最终成交价向购买人收取货款。如购买人需要发票，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取款项时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对孤儿学生、特困学生、残疾学生成交供应商应给予免除学生活动服费用，减轻其家庭负担（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供货周期完成后，采购人一次性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其他**

**（一）供应商逾期未交付全部合格的活动服超过5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采购人所收活动服退还给成交供应商（包括:已经穿洗等造成污损的活动服，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损失及责任），未退还部分按单价的80%计算，由供应商退还所收采购人款项，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20%的违约金。**

### （二）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询比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三）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

##

## 一、采购程序

（一）询比按询比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二）由本项目询比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等进行审查。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比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一）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同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实质性响应审查。依据询比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询比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询比文件要求。 |
| 3 | 询比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询比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询比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 |
| 询比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二、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询比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澄清有关问题。询比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综合评分法：**

（一）比较与评价。按询比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同一合同项下为单一品目或非单一品目核心产品品牌的货物采购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询比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询比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询比小组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供应商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询比小组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二）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本项目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质量）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若技术部分得分为0分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人的资格。

## 三、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询比报价（30%） | 30分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总价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询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
| 2 | 技术 部分（53%） | 53分 | **一、样品投票（20分）**家长、学生、教师代表和学校采购小组从样品外观、样品工艺质量、样品材质等多个角度对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综合对比后进行投票（每人只投一次票）1.样品外观：样品外观及内衬布面有无瑕疵、面料有无色差、对称部分是否整齐、褶皱部分是否平整牢固；样衣颜色色彩明亮、搭配和谐并符合采购需求等维度进行综合评审。2.样品工艺质量：样品走线是否顺直、是否起浪、有无褶皱、有无跳线、有无重线，扣眼是否对齐、针距是否整齐匀称、拉链是否顺滑等维度进行综合评审。3.样品材质：样品面料辅料的舒适度、光洁平整度、纹路清晰程度、手感、观感以及有无异味等维度进行综合评审。各供应商样品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样品得分＝（所得票数/有效投票总票数）×20 | 供应商按第二篇要求提供样品，样品质量部分为0分的，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凡是少送、错送样品、样品存在相关标识的，样品部分得0分。 |
| **二、服务方案（30分**）（一）项目实施方案（15分）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及措施、有详细的工艺流程作业及技术方案说明、供货的总体进度，生产、检验到运输等各关键节点的计划安排等内容、应急处理措施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定。要求方案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且能执行；1.方案无瑕疵得15分；2.方案有1处瑕疵得11分；3.方案有2处瑕疵得7分；4.方案有3处瑕疵得3分；5.方案内容有4处及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得0分。（二）售后服务方案（15分）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质量保证、货物调换、现场发放方案、产品售后服务应急处置、服务人员组织管理、维修响应时间、质保期内服务方式、质保期外服务方式等进行综合评定。要求方案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且能执行；1.方案无瑕疵得15分；2.方案有1处瑕疵得11分；3.方案有2处瑕疵得7分；4.方案有3处瑕疵得3分；5.方案内容有4处及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得0分。 | 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指：1.方案内容缺项、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 2.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 3.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4.服务措施保障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5.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6.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7.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上述任意一种情形为1处瑕疵。 |
| **三、检测报告（3分**）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第二篇，二、规格及质量要求”中标注“**★**”号的要求每提供1份相应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 供应商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3 | 商务部分（17%） | 17分 | **一、企业爱心（10分**）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对孤儿学生、特困学生、残疾学生给予免除学生活动服费用的承诺，免除人数为10人的得3分；免除人数为20人的得6分；免除人数为30人的得10分；本项最多得10分。 |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
| **二、业绩（5分）**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询比截止日止，承担过学校同类产品销售业绩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2.5分，本项最高5分。注：供应商承担同一所学校的业绩仅按一个业绩计算。 |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复印件不得漏页、遮挡、涂改。 |
| **三、服务承诺（2分**）供应商承诺因质量问题引起的调换率控制在5‰内，提供承诺得2分，否则不得分。 |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说明：询比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比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其投标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微型企业的给予2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四）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供应商不接受询比小组修正后的价格的；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包）报价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八）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九）法律、法规和询比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比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比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询比费用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询比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询比通知书

（一）询比通知书由询比采购邀请书、询比项目技术（质量）需求、询比项目服务需求、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询比通知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三、报价要求

（一）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比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询比通知书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

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进行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2.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报价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二）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询比小组或采购人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署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视为无效报价。

（三）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询比通知书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报价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询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六）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比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比通知书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询比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询比通知书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渝招投协〔2015〕11号文规定按成交总价为基数计算收取（计算所得不足壹万元的，按壹万元收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 名：重庆方与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岸支行

账 号：0107014210003777

## **第六篇** **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采购人现有合同进行制定。

**1.定义**

1.1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乙方（供方）即中标人，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3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转包或分包**

4.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5.2.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按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的要求处理。

5.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5 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应按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的要求处理。

**6.付款**

6.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6.3付款方法：同本项目询比通知书“第三篇 商务条款”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验收**

7.1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7.2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的投标时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7.3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1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8.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9.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11.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12.2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2.3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法律效力。

12.4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附页：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1.质保期限：2.保修范围：3.服务措施：4.质保期后服务： |
|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
| 三、交提货方式： |
| 四、验收标准、方法：如有异议，请于 日内提出。 |
| 五、履约保证金： |
| 六、付款方式：（按财政支付、采购人支付及支付方式等分别填列） |
| 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八、其他约定事项：1.询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4.其他： |
| 需方：地址：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 供方：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表：（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备注：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质量）部分**

（一）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资料（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询比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询比项目的报价。

1.愿意按照询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项目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报价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询比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询比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询比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报价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询比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注：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1. 该表可扩展。

**3.每样必须分项报价且总价不超过598.00元/套，否则由询比小组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 二、技术（质量）部分

（一）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询比项目技术（质量）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1. 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须按照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二）其它文件（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询比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询比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报价、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供应商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若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